

# 青山慈善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和财务监督，规范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财务审计的范围和内容

### 第二条 财务审计的范围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中要求的重大公益项目收支及执行情况的审计：

（1）当年该项目收支占当年捐赠收入或支出的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持续时间超 3 年的。

（2）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的募捐活动。

（3）登记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

2. 专项基金的年度审计、清算审计。

3. 法定代表人离任和理事会换届审计。

### 第三条 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内容

1.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

否正确。项目填列是否齐全；各项数据与会计账簿记录是否一致；表内数据以及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3. 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是否真实；
4. 分析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管理状况；
5.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年度财务状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

####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和理事会换届审计的审计内容**

1. 任期前后的财务状况对比分析；
2. 任期内各年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3. 固定资产、往来款项、长期投资情况；
4. 任期内业绩；
5. 任期内存在问题。

### **第三章 审计机构**

**第五条** 凡在工商合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均可做为备选审计机构。如监管部门有特殊指定要求的，按指定名单选取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特殊指定要求的，可优先从监管部门推荐的事务所名单中选择三家具有民非审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比价后报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审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青山慈善基金会。

**第七条** 本制度经青山慈善基金会一届理事会 3 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